

# 主流民意求定思進

# 聚焦發展乘風破浪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生效，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歷史時刻，是行政立法和社會各界合作的重大成果，也是香港思定思進求發展主流民意的集中體現。香港近年經歷了風風雨雨，維護國家安全與推動自身發展的內在邏輯，已經深入社會人心。香港當前經濟發展出現良好勢頭，營商資金持續流入，金融論壇、國際文化峰會論壇等連串盛事帶動人氣財氣，在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的大前提下，香港握穩發展立身之本，抓住國家機遇乘勢而上，未來發展將能昂首闊步，乘風破浪，廣大市民將共享更多經濟民生成果。

姚志勝 全國政協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3款，簽署經立法會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正式刊憲生效。李家超表示，從今天起，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得到更有效保障，讓香港可以無後顧之憂，輕裝上陣，特區政府會繼續帶領香港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共同創造更璀璨、更豐盛的未來。

### 關鍵數據反映人心思安謀發展

綜觀特區政府啟動香港國安條例立法以來，香港人心思安定、謀發展，這是香港當前的最大民意。特區政府在公眾諮詢期收到超過1.3萬份意見書，當中近99%為支持和正面意見；立法會議員作為香港社會的民意代表，條例史無前例獲得立法會議員全票通過；香港民意觀察研究中心日前公布的民調進一步顯示，逾七成受訪市民贊成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逾六成認同在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後，香港應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這3個關鍵數據清晰有力，環環互證，指標性強，明確反映香港社會向好、向善、向穩的主流民意，標誌着全力推動香港發展就是民心所向。

香港開國條例立法達26年之久，經濟民生多年來受到泛政治化干擾，整體發

展延滯後，其間發生了違法「佔中」和修例風波，外部勢力大舉滲透觸發亂港行動，社會更為此付出沉重代價。中央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撥亂反正，社會風清氣正，香港出現由治及興的新氣象。事實雄辯地說明維護國安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意義。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香港發展不進則退，香港市民進一步意識到香港國安條例立法的必要性、迫切性，讓香港可以集中精力「趕落後」。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國家發展進入新的歷史機遇期，香港社會各界學習今年全國兩會精神，普遍認同國家發展和香港繁榮穩定密不可分，期待中央推出更多惠港政策提振香港經濟，香港更好把握未來的發展方向，令落實香港國安條例、推動香港經濟民生向前的強大民意更加凸顯。

### 香港無後顧之憂投入發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生效，香港今後可以凝神聚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這是社會各界的最大共識。當前，香港經濟動力持續增強，不同經濟環節出現喜人現象，招商魅力更勝往昔，發展成果陸續湧現。截至今年2月，58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成立或擴展業務，另有逾100家已決定或正準備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去年協助約380間海內外企業在香港開設

和擴展業務，比2022年增近三成；包括歐美地區的兩批共近50家重點企業先後落戶香港，總投資額逾400億元，將創造超過1.3萬個就業機會。

今年更是香港的盛事年，特區政府在今年農曆新年舉辦多項大型盛事活動，成功吸引全球各地人流訪港，本周又迎來「金融盛事周」，第二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首屆世界合一論壇等四大國際級金融盛事將展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發展潛力和投資機會。首屆「香港國際文化高峰論壇2024」一連3日在港舉行，更是香港歷來最大規模的國際文化峰會。連連盛事帶動香港的人氣財氣，營商環境不斷優化。這些經濟良好勢頭都指明：國安保護更好，經濟發展更快，港人機會更多，香港再無後顧之憂全身投入發展之中。

發展是永恒的主題，是解決香港各種問題的金鑰匙。中央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勦力同心、抓住機遇，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搞建設、謀發展上來。國家提出推動新質生產力，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香港需要積極作為，持續增加新經濟增長點，不斷擴大國際朋友圈，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國家發展機遇化作香港「興」的動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築牢香港發展安全根基。香港緊抓發展這個立身之本，集思廣益，付諸行動，乘風破浪，將能創造香港更美麗的未來！

# 條例為香港法治提供堅實基礎

葉一舟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 法學院副教授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香港立法會全票通過，並已刊憲生效，補齊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短板」。這是一個令人矚目的歷史時刻，不僅得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的關注與支持，也吸引了國際社會的注目。然而，部分境外媒體和政客卻妄指香港國安條例的立法過程倉促、罪名概念模糊、用語寬泛，有損香港的法治和自由云云。這些觀點不僅是對法治概念的扭曲，也是對自由概念的濫用。對於香港的法治以及居民的自由而言，香港國安條例非但沒有造成損害，反而是為法治和自由的實現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現代國家厲行法治，首先就需要通過制定和實施法律的方式建立起一個集體安全的秩序，之後眾人才能獲得自由與發展的基本保障。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為了維護集體安全的秩序。所以，維護國家安全不是自由的對立面，反而是為了守護自由。透過制定法律實現集體安全，從而為人們提供一個相對和平的秩序，使人們可以享有有序、自由的發展空間，是現代國家向公民許下的莊嚴承諾。

假如有論者認為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損害自由，那只能說明其所稱的「自由」是扭曲的。自由從來不等同於對個人恣意的放任，自由是自主與自律的結合。換言之，當人們在自主決定自己行為的同時，接受和遵守普遍規範的約束，人們才進入到自由的狀態，從而得享平等的自由。把自由理解為對個人恣意的放任或無條件的包容，一方面是對自由概念的扭曲，另一方面也是導致社會墮落的觀念根源。

西方社會種種亂象層出不窮，與「自由」概念被長期扭曲和濫用不無關係。結合前面所講的國家安全與自由的關係，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恰恰是為了保障所有人都能享有平等的自由，確保每個人都享有的平等自由不會被個別人群恣意破壞，實現開放與秩序的共生。反過來說，認為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就是對自由的侵犯，實際上是在要求讓一部分人所謂的「自由」凌駕於所有人的平等自由之上。如此所稱的「自由」，實質上是要求全社會為部分人的恣意，提供無條件的包容，開出一張空白支票為他們的行為後果「埋單」。

綜上所述，制定香港國安條例，為香港的法治與居民的自由奠定堅實基礎，繼香港國安法後進一步補齊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治建設的「短板」，為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在未來全力做好經濟建設的工作，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 曲解國安條例 西方抹黑徒勞

江樂士



立法會於3月19日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西方反華勢力隨即口誅筆伐，其造謠抹黑手段令人咋舌，對條例提供的充沛人權保障視而不見，所謂「損害人權」「違背國際義務」的指控完全站不住腳。有外媒甚至針對條例內的「隱匿叛國罪」危言聳聽謂：「若天主教神父對涉及叛國的告解內容知情不報，會面臨起訴」。

事實上，普通法中的「隱匿叛國罪」自1840年代已納入香港法例，生效以來未曾有神父被起訴。「隱匿叛國罪」也未曾與天主教教規中的告解秘密制有抵觸。綜觀世界其他地區，「隱匿叛國罪」在普通法地區已有數百年歷史，也未有記載有神父因為遵守教規的告解秘密制而被起訴。

### 國安條文全面保障人權

而且，為免香港國安條例被濫用，條例規定律政司長先要仔細審視每宗國安案件，是否證據充足、符合公眾利益，之後才發出書面同意，授權當局以國安罪行提出檢控。條例設有周全的人權保障措施，比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做法走得更前。香港國安條文的權利受香港國安條例、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三重保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把《公民權

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納入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此做法延伸至香港國安條例，保障被告無罪推定、辯護、聘請律師、傳召證人、質疑控方等的權利。此外，香港國安法的保障人權條款也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的煽動叛亂和叛國罪，以及香港國安條例。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也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港人的權利和自由；第五條也規定：「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由此可見，香港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一直都重視人權，各項法律對人權的保障條款有多項重疊，加強了以人權為先的立法精神。在審理國安案件時，檢控人員會和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同業一樣，斷定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並且符合公眾利益，才會對被告提出檢控。在審訊過程中，他們必須在法官面前排除案件的一切合理疑點，方有機會令被告入罪。被告一旦被判定罪，可依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向上一級法庭申訴。換言之，刑事司法制度數十年來所樹立的公平審訊和保障條款，也適用於國安案件的被告。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的刑事檢察工

作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五條指出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香港國安條例也遵循相同原則。此舉是向外界證明，司法機構將會以審理一般刑事案的方式處理國安案件，而檢控人員也會一如以往獨立行事，判斷是否會對國安疑犯提出檢控。

### 西方越是抹黑 越顯國安條例有效

西方反華勢力冥頑不靈，抹黑香港的維護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他們自己國家的國家安全法例卻嚴重欠缺人權保障措施。英國去年才通過的《國家安全法案》便是一個典型例子。西方充滿虛偽雙標，是徹頭徹尾的惡意誹謗。

反華勢力企圖妖魔化香港國安條例以達成自己的政治目的，希望藉此阻攔「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打壓中國發展。香港國安條例生效後，反華勢力竭力抹黑，是因為他們企圖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如意算盤已打不響，陰謀無法得逞，更顯條例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有序繁榮發展。條例周全保障人權，是香港刑事司法系統的重大得益，有力反駁了西方的惡意抹黑，釋除外界疑慮。香港國安條例無疑向外界樹立典範，那些聲稱維護人權自由的西方國家應要借鑑。

(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有刪節。)

# 堵塞國安缺口乃民心所向

莊創業 香江聚賢主席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正式生效實施，落實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體現了社會共識，民心所向。條例與香港國安法緊密銜接、兼容及互補，有助排除國安風險，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聚精會神謀發展。

一些美西方國家的反華政客和媒體，包括前港督彭定康等，都在條例生效後，迫不及待對條例進行詆毀抹黑，聲稱條例會對外商帶來疑慮及不確定性云云。但事實是，條例通過翌日，便有25家來自美國和內地的企業與特區政府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簽約，選擇立足香港，開拓亞洲市場。香港民意觀察研究中心公布《關於二十三條立法和全國兩會的民調》結果，顯示逾七成受訪市民贊成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逾七成半人支持中央繼續讓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大力拓展國際交往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調查結果反映了條例的通過，是順應了香港社會各界的共同願望，令香港社會可以在更安全、更穩定的環境下全力拼經濟、謀發展，任何人企圖抹黑立法都必然徒勞。

由條例草案刊憲，立法會高效完成首讀和二讀，到法案委員會逾40小時的審議，再到立法會加開大會恢復二讀、三讀到通過，整個過程完全依照立法會的程序，體現了香港行政、立法機關的通力合作、高效高質。是次立法過程高效流暢，在於條例本身寬嚴適度，不論在國家安全、保障人權和市民利益等各方面都兼顧周全，也沿用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草擬方式和習慣，包括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法律條文仔細清晰；就一些關鍵用語作出詳細定義；罪行條文也列明需要證明的犯罪意圖，以及適用的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等。結構設計完整，內容鉅細無遺，已經贏得廣大市民的支持和信任。

相比之下，西方國家的有關國家安全條文都比香港國安條例更為嚴苛和繁瑣複雜。以「叛國罪」為例，美國和新加坡可判處死刑，而「間諜活動罪」在美國可判處死刑，在英國和澳洲可判處終身監禁。香港國安條例列出的刑罰恰到好處，平衡了國家和市民的安全，讓香港更能專心發展經濟，做好民生工作，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也正反映出社會各界的民意呼聲。

條例有助香港構建穩定安寧的營商環境，增強企業、投資者和人才信心，吸引他們來港營商發展，讓香港繼續成為創業興業、機遇處處投資熱土，推動國家高質量發展。相信當國家安全機制得以完善後，免於再遭外部勢力的惡意干預及破壞，「一國兩制」才能真正行穩致遠，特區政府才可集中精力全力拼經濟惠民生，「愛國者治港」局面將更加穩固，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和更高水平的開放，開啓香港發展的新篇章。

# 內地實習有助大學生融入國家發展

穆家駿 全國青聯委員 灣仔區議員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執委會副主席

## 青年議政

本港大學生到內地實習的趨勢正在日益增加，為學生的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提供了有力支持。正所謂「積土而為山，積水而為海。」香港青年學生可以通過內地實習的經歷，積累職場經驗和擴寬眼界，更好地迎接未來的職業挑戰，實現個人的發展目標。

內地實習為學生提供實際職場經驗、專業知識以及人脈。通過在內地企業實習，學生們能夠深入了解內地的經濟發展現狀、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他們可以親身參與實際業務操作，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和團隊合作精神。這不僅豐富了他們的履歷表，還提高了他們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其中根據廣州市穗港澳青少年交流中心的統計，近4年來，已經有上千家企業參與港澳青年內地實習計劃，吸引了超過5,000名港澳青年到廣州實習。這些企業涵蓋了各個行業領域，包括金融、科技、製造等，為學生們提供了豐富多樣的實習機會。他們的實習反饋也相當正面。許多學生表示，通過這次內地

實習，他們不僅學到了專業知識和技能，還建立了寶貴的人際網絡，為將來的就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在實習期間，他們有機會與內地企業的同事和業界專業人士建立聯繫。這些人際關係不僅能夠為他們提供就業推薦和職業導師，還可能成為未來事業發展的合作夥伴和客戶。

此外，內地實習還為本港大學生提供深入了解內地市場和發展機會的平台。內地作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之一，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和快速發展的產業。通過實習，香港學生可以更好地了解內地市場的需求和特點，掌握市場趨勢和創業機會。這對於有意投身內地市場或者在香港發展與內地相關行業的學生來說，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更重要的是，香港不少大學和非政府組織也積極推動內地實習計劃，為學生提供了相應的支持和機會。各大學開設了專門的內地實習項目，與內地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和相關培訓。同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發展委員會也有不少

項目提供補貼和獎學金，鼓勵香港學生參與內地實習。只要大學生肯踏出第一步，大學四年總有機會參與內地實習計劃。

然而，要充分發揮內地實習的優勢，學生們也需要做好相應的準備和適應。首先，他們應該了解內地的文化、法律和商業環境，以適應和融入當地的工作環境。此外，他們還應該提前研究實習機構和行業，確定自己的興趣和目標，以便能夠選擇合適的實習機會。同時，學生們也應該積極主動地參與實習，主動學習和提出問題，以充分利用這個寶貴的機會。筆者曾經接觸過一些到重慶實習的大學生，他們表示，內地與香港最大的分別是工作氣氛及文化，例如內地午飯時間有兩小時，比香港一般一小時為長，內地員工飯後可小休一會，感覺較為輕鬆。除工作體驗外，實習生放假時也會遊覽重慶這個山城，親身感受當地的美景及美食，實現「讀萬卷書、行萬里路」。

